



## 第六十二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42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1</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决定，

回顾自大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关于办事处工作的决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2/12)。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62/12/Add. 1)。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并强调大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与日俱增，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

2. 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了重要工作，其目的是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和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保护责任；

3.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儿童的结论<sup>3</sup>中针对这些儿童的身份识别问题和应当采取的预防、应对及解决行动提供的重要指导；

4.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4</sup>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5</sup>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七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慷慨收容难民；

5.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6</sup>现有六十二个缔约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7</sup>现有三十四个国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的工作，并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6.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法定职能，需要各国充分和有效的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并在这方面大力强调国际积极团结、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的重要性；

7. 又再次强调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合作下，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

8. 还再次强调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合作下，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

---

<sup>3</sup> 同上，第三章，A 节。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5</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6</sup>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sup>7</sup>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9.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包括在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这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办事处关于难民的任务规定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对话；

10.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结构和管理变革，并鼓励办事处继续推进改革，包括实行成果制管理框架和战略，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适当和更加高效地回应受援方的需求，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其适当应急能力，从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对机构间承诺作出更加可预测的回应；

12. **强烈**谴责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以及对他们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推回和非法驱逐，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相关的保护难民原则和尊重人权；

14.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注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授权任务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根据国际商定标准，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的入境、接待和处理，并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和特别关注有具体需要的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需要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15. **申明**必须在分析保护需求和酌情确保难民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关注的其他人员参与规划和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国家政策方面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两性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同时确认尤其必须满足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需求；

16.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17. **表示**关切处于旷日持久局势中的数百万难民，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和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设法切实和全面地处理这些难民的困境，并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性；

19. **提请注意**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在满足难民需求和持久解决困境方面的重要作用，欣见目前正与难民容留国和原籍国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动者合作，努力促进制订持久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处境等问题的框架，包括采取由遣返、重新融入、恢复和重建活动组成的持续和及时回返办法，并鼓励各国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动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拨付经费，协助执行这一框架，以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有效过渡；

20.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是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回返和重新融入的可持续性；

21. **欣见**更多难民得到重新安置，更多国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这些国家为持久解决难民问题作出贡献，并邀请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sup>8</sup>

22. **注意到**有关国家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 2004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加强拉丁美洲难民国际保护的墨西哥行动计划》<sup>8</sup> 的要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支持作出努力，在国际社会酌情合作和协助下，推动执行这一计划，同时向接收大批需要国际保护者的容留社区提供支助；

23. **又注意到**有关国家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在《欧亚关于被迫流离失所和移徙问题的方案》中有关庇护和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

24. **还注意到**各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讨论和澄清办事处在各种混合移徙人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解决混合移徙人流所需保护的问题，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的途径，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履行在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25.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的回返，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且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不论这些人员的地位为何；

26. **注意到**伊拉克境内和来自伊拉克的流离失所者越来越多，这些人流对区域内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局势造成影响，表示赞赏 200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国际会议，向国际社会宣传伊拉克境内外流离失所者日渐恶化的处境，并吁请国际社会定向和协调一致地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多援助，使区域各国能够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加强对需求作出回应的能力；

<sup>8</sup> 可查阅 [www.unhcr.org](http://www.unhcr.org)。

27.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国际团结、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集资源，帮助特别是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容留国增强能力，减轻这些国家的沉重负担，并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大量难民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28. **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研究扩大捐助方范围的方式和途径，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等方式，实现更大程度的共挑重担；

29. **确认**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了继续履行其规程<sup>9</sup>及此后大会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足够资源，回顾大会除其他外关于执行办事处规程第20段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53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70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70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29号和2006年12月19日第61/137号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30. **请**高级专员就其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9</sup> 第428(V)号决议，附件。